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梅氏金鐘

楊總慈

一、債務人梅氏金鐘、楊總慈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貳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總慈於民國109年邀同債務人梅氏金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09年至111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6筆，共計新臺幣346,400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72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
01 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楊總慈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即  
02 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52,2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 
03 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梅氏  
04 金鐘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  
05 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 
07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 
08 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 
09 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  
10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5 附表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2238元	梅氏金鐘 楊總慈	自民國114年 04月01日起	至民國114 年10月07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52238元	梅氏金鐘 楊總慈	自民國114年 10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2238元	梅氏金鐘 楊總慈	自民國114年 05月02日起	至民國114年 10月07日 (含)止	年息0.1775%(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年息1.775%百分之 十計算)
001	新臺幣 252238元	梅氏金鐘 楊總慈	自民國114年 10月08日起	至民國114年 11月01日	年息0.2775%(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依

(續上頁)

01

				(含)止	年息2.775%百分之 十計算)
001	新臺幣 252238元	梅氏金鐘 楊總慈	自民國114年 11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(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依 年息2.775%百分之 二十計算)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5 庸另行聲請。